

宝鸡市凤翔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修改对照表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对应页码
1、复核占地面积及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附件和勘测定界图已复核面积；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已按照要求修改复核；	P1-3、特性表
2、复核表土剥离范围及剥离量，复核土石方挖填平衡计算	已复核；	P9-10
3、补充完善项目区气象等有关资料	已补充完善；	P11-12
4、复核工程主体投资费用计算	已经复核，重新按照主体设计资料计算；	P20
5、优化防治措施体系，复核新增防治措施布设	已经复核并完善；	P31-39
6、复核主体材料单价、工程量和投资估算相关表格，复核效益指标值	已经复核完善；	P43-52
7、校核文字、数据，规范完善图件、支持性文件	已校核文字、数据，完善图件及支持性附件并全文校核；	全文
备注：在修改完善上述技术审查意见的过程中，对其它需要复核补充的内容一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修改完善内容已复核确认，同意报备：  2023年4月30日		